



这样的“魄力”越大，破坏性就越强。所以《决定》明文规定，以“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给“三拍”戴上紧箍咒。给“三拍”上套，并不是要束缚大干快上的手脚，而是一种保护，保护各级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同时也是一种提醒，提醒官员不要由着性子胡来。没有法治，必有“三拍”，欲治“三拍”，唯有法治。只有

把权力关进法律、制度的笼子里，“三拍”才没有容身之处。有了法律法规，想当“甩手掌柜”、想“一拍屁股走人”也难。所以那些习惯于“三拍”的领导，应好好清醒清醒，靠“三拍”打天下已经行不通了。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才是人间正道。

只要“终身追究”当真，“三拍”就没多大市场。**中**

是非不可混淆

文 / 丘生

一说到叛徒，人们很容易想到小说《红岩》里的甫志高，京剧《红灯记》中的王连举。在人们感觉中，叛徒的名声比“特务”还要臭得多，因为他们背叛信仰，没有灵魂，道德沦丧，属于“断了脊梁骨的癞皮狗”，“不耻于人类的狗屎堆”，最下三滥的那一类。

在现实生活中，很少听到“叛徒”一词了，但前不久湖北央企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胡剑兵，向南京市纪委和媒体曝光了该单位的“送礼清单”，南京市相关部门对这份“送礼清单”展开了调查，曝出此事的胡剑兵被单位一些同事骂作“叛徒”。

在当下轰轰烈烈反腐败的大背景下，居然还有人把胡剑兵的正义举报视为对本单位的“背叛”，怒斥其是“叛徒”，确实耐人寻味，发人思考。

其实，被看成是“叛徒”的胡剑兵并非第一人，举报医院回扣成风的山东省滕州市中医院医生杨国梁，“体制内不良现象反对者”、湖南省江永县交通局原副局长熊国剑，都因为“背叛”了本单位的利益被一些同事视为异类。而且前者还被当地卫生部门“鉴定”为“疑有人格障碍倾向”，仅次于精神病人。

众所周知，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政党，我们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企员工都是执行党的指示，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人民服务，为社会造福的人，理应清正廉洁，一尘不染，“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可是，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一些部门和单位“吃拿卡要”、“经手三分肥”，收受贿赂以及送礼行贿等不正之风盛行，败坏了我们的风气，损害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形象，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改革热情。党中央审时度势，率领全党全国人民着力反腐，转

变作风，正本清源，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人民群众的热情参与，需要反腐勇士的积极配合。胡剑兵作为知情人，“舍得一身剐”，举报违纪行为，不仅不是什么可耻的叛徒，而是值得尊敬的好职工。如果说谁是叛徒，那些背叛高尚信仰，抛弃党的宗旨，侵犯人民利益的人才是货真价实的叛徒。在这个大是大非问题上，每一个党员干部，每一个有良知的公民，都应该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而不能“人妖颠倒是非淆”。

这件事反映出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从主流上看，社会各界人士坚决拥护反腐败的重大决策，但也有一些人对反腐败、“反四风”持有矛盾心态，“双重标准”。对高官腐败，他们义愤填膺，对外地腐败曝光，他们拍手叫好，对反其他部门的腐败，他们积极支持。但一旦涉及到纠正本单位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因为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他们便立即改变了立场，转变了态度，坚决反对和抵制。应该说，这种现象是极为有害的。

腐败就是腐败，不正之风就是不正之风，绝没有本质上的好坏之分。只有不分大小，不分远近，不分内外，一概反之，统统扫除，才能彻底铲除腐败的土壤，从而取得反腐败的最终胜利。

所以，对这种“单位保护主义”，必须引起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首先是加强教育，使反腐败的重大意义深入人心，使每一个人都能深明大义，顾全大局，做反腐败的支持者；其次是积极保护，对检举揭发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当事人要给予强有力的保护；再者是认真查处，无论是大腐败、中腐败、小腐败，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绝不手软，向天下百姓证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一箴言。**中**